

中華民國十六年

戶籍法講義

河南書局印行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發行

戶籍法講義

全 一 冊

定價大洋一角七分

編輯者 訓政學院

印刷者 河南印刷局

發行者 河南書局

戶籍法講義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戶籍法之意義

戶籍制度。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。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。近世各國。莫不設爲劃一之法規。以定登記公證之程序。如法國於民法人事編中。特設身分條項。德國於一八七五年。頒布身分及結婚證明之法律。通稱之曰人別法。日本於明治三十一年制定戶籍法。吾國舊時雖有編審戶口之制。僅爲定賦均役而設。民國四年公布之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。及縣治戶口編查規則。亦純屬調查性質。與戶籍制度迥不相侔。惟前此內務部所擬戶籍條例草案。以日本戶籍法爲模範。頗與吾國目前社會之風俗習慣相合。雖此項草案未經公佈。自無法律之效力。然在戶籍法未制定以前。舍此將無所取材。故本講義以本草案爲根據。以爲研究之標準焉。

戶籍法者、國家規定個人之身分登記、與戶籍之程序。以確認人之屬籍、及身分而表明家之對內對外關係。並組織其家之各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律也。其內容可分爲二。

一、身分登記。身分者，人在社會依法律所認之地位之謂。詳言之。即個人依法令或習慣、而在公法上私法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之謂。各個人之權利義務。因其身分而定。而身分之得喪變更。不特影響於本人之權利義務。且對於世人亦有利害關係。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。何以保正確而杜紛爭。此身分登記所由設也。蓋人之身分一經登記。即生法律上之效力。無論何人均得主張之。而人亦不得否認之。故身分登記者。對於人之身分得喪變更。與以公證力、而表明各個人相互之關係者也。

二、戶籍。(狹義) 戶籍者、所以明家之所在。法律上所謂家者。必由人與場所三要素組織而成。凡一家之人。常有戶主家屬之別。

雖亦有僅戶主一人亦可謂之家者。然人必納之於家。家必有一人以上之人。其次家之所在。必有一定場所。雖不妨彼此遷移。然必須存在於特定地方。此人與場所二要素。實以家爲連絡樞紐。戶籍者、即表明此連絡樞紐而公示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。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。而對於寄居言之。又謂之本籍。然又不可與住所相混。蓋住所爲個人生活根據之事實上關係。而本籍則爲各戶籍人所在之法律上關係故也。

要之身分登記者。以人爲本位。證明人之身分之公文書也。戶籍者、以家爲本位。證明家之成立之公文書也。二者基礎不同。目的亦異。然戶籍家乃積人而成。非詳審其家內各人之身分不立。完全證明其家成立關係。又人必納之於家。非詳審個人之所屬。不足明括其身分之得喪變更。二者相輔而行。關係綦切。故戶籍條例草案括此二者。而規定同一法律之中。是謂廣義戶籍。（戶籍條例草案第一條）

抑尤有進者。身分登記。雖爲歐美各國所同有。至身分登記而外另設戶籍之規定。則出于日本之創例。蓋歐美諸國。以個人爲社會之本位。盛行個人制度。故法律上只有住所。而無所謂家。只有親屬而無所謂家屬。只有身分登記。而無所謂戶籍。日本社會組織。向以家爲本位。盛行家屬制度。近雖參用個人制。仍維持舊日習慣。凡有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。自不可無戶籍以表明之。故不得不另設戶籍之規定。吾國目前社會情形。與日本相似。此戶籍條例草案。所以效法也。

第二章 戶籍事務

戶籍事務有二。一、爲關於身分登記之事務。即爲證明個人之身分關係、而登記於身分登記簿者是。二、爲關於戶籍之事務。即就組織一家全部之人、包括其身分上關係。而記載於戶籍簿者是。然此所謂戶籍事務。在行政法上果屬若何位置。按國家行政。大別爲五種。曰內

務行政。曰外務行政。曰司法行政。曰軍務行政。曰財務行政。內務行政又分爲二。曰警察行政。曰助長行政。警察行政。以排除危害爲目的。姑勿具論。助長行政。以增進福利爲目的。其中又可分爲人事行政。經濟行政。教育行政。衛生行政。救恤行政。就中人事行政。更分爲國籍戶籍二項。故所謂戶籍事務。即關於人事助長行政之一。其目的專爲證明屬於人之一身。人事上私法關係、及其家之對內對外關係者也。

由是言之。戶籍事務。爲國家行政之一。爲國家直接之事務。而非自治團體之事務。以性質言。應由國家直接任命官吏。以掌管之。然身分登記及戶籍。對於人民有直接之關係。事務至繁。範圍亦廣。故各國爲便宜計。通例使在自治團體之吏員掌管戶籍事務。而吾國戶籍例條草案。亦採用其例。明定市鄉長、或鄉董充戶籍吏。掌管戶籍事務。惟市鄉長或鄉董。本爲執行自治團體事務之機關。其掌管戶籍事務

。乃由國家委任爲執行國家事務之機關。故當其執行戶籍事務時。必以戶籍吏名義爲之。不可以市鄉長或鄉董之名義爲之。（戶草第三條第二項）

第三章 戶籍事務之機關

關於戶籍事務之機關可分爲二。

第一、執行機關。執行身分登記、及戶籍事務之機關。即爲戶籍吏分述如左。

（一）戶籍吏之職權。戶籍吏以掌管戶籍法所規定一切戶籍事務爲其職權。惟其爲受動的性質。必待呈報聲請等始克處理。無自進而調查人之身分、及家之關係逕行登記。或記載之權。是爲原則。戶籍吏之職權。乃拘束於形式。關於身分登記、及戶籍之呈報聲請等。苟備法定形式。即應受理而爲之登記。不得拒絕。

（二）戶籍吏之代理。戶籍吏之代理。因事而異。分舉如左。

(甲)因戶籍吏不能行其職權。而特設代理人者。其事由有二。

(1)處理戶籍吏自身之身分登記。及戶籍事件時。

(2)處理與戶籍吏同隸一戶籍之身分登記。及戶籍事件時。當此特別之時。在特別市。由市佐理員。在普通市。由市董。在鄉中由董事年長者。代行戶籍吏之職務。(戶草第四條第一項)

(乙)因戶籍吏與其代理者均不能行其職務。而特設代理人者。其事由有四。

(1)處理戶籍吏、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、及戶籍事件時。

(2)處理代理者、或與其同隸一戶籍者之身分登記、及戶籍事件時。此二者特由監督官署、預定代理執行戶籍吏之職務。(戶草第四條第二項)

(三)戶籍吏之責任。戶籍吏因其特別身分所爲之違法行爲而生之

責任。分述如左。

(甲)行政法上之責任。戶籍吏對於國家違背職務上義務時。應科以行政罰。如戶籍條例草案所規定之罰鍰是。

(乙)民事上之責任。戶籍吏於執行職務時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。加損害于呈報人。或其他諸人者。應任損害賠償之責。(戶草第七條)

(丙)刑事上之責任。戶籍吏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。故刑律對於官員之處罰規定。均可適用於戶籍吏。

(四)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。戶籍吏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。謂之戶籍公所。戶籍公所。附設于市鄉自治公所。凡戶籍事務必須于戶籍公所內處理之。除災變外。不得將身分登記簿、及戶籍簿、携出戶籍公所。但登記終結。得監督官署之命令者。則不妨提出。是爲例外。(戶草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一二條)

第二、監督機關。凡監督戶籍事務之直接機關。即爲管轄戶籍公所

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院長、或縣長。其對於戶籍事務之監督。準用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、依法院編制法所定、可準用于戶籍事務者。凡有二點。（戶草第五條）

（一）監督者之階級。即戶籍吏直接受地方法法院院長、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之監督。或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。其最高級之監督者、則爲司法部長。

（二）監督權行使之範圍。即戶籍吏職務上有怠玩侵越、及其他不當行爲者。得加儆戒。如不悛改。惟有依懲戒法加以懲戒已耳。

戶籍法講義

第二編 身分登記

第一章 身分登記簿

身分登記。乃公示人之身分。惟人之身分關係。有因呈報而始成立者。如婚姻是。有不拘呈報與否。事實上當然發生者。如出生是。前者固無論矣。至後者雖事實上已有完全之身分關係。而欲使一般確認。不得不以適當方法公示之。故特設身分登記制度。無論其取得身分之原因如何。均使登錄於一定簿冊。俾一般人皆據以確知其人之身分關係。此種簿冊。謂之身分登記簿。茲分別說明之。

第一、身分登記簿之種類及區別。身分登記簿。大別有二。一曰、本籍人身分登記簿。即就在戶籍吏管轄區域內、有本籍人而登記其身分事項。二曰、非本籍人身分登記簿。即在戶籍吏管轄區域內無本籍之人。而登記其身分事項。此二種均須各備正副兩本。以便保存。又此二項正副兩本。須依戶籍法所定呈報事項之區別

各爲一本。但爲便利起見。得以相類之事件併合爲一冊。（戶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）

第二、身分登記簿之編製。身分登記簿。按年編製。戶籍吏須於每年十二月前。將次年所用各種身分登記簿。預先製成。送請監督官署。於每頁騎縫。蓋川署印。並記明頁數於簿面。加蓋署印。以防增減竄易。監督官署蓋印後。即送還戶籍吏。以備登記。若未屆年終。登記已滿。則戶籍吏即須預製新簿。仍照前程序辦理。（戶草第九條一項二項）

第三、身分登記簿之保存。身分登記簿之正本。須永久保存於戶籍公所。其副本則於登記終結時。送由監督官署永久保存之。所以分別定其場所者。蓋出於保存之必要耳。（戶草第十條一項二項）

第四、身分登記簿之抄閱。身分登記簿。無論何人。苟繳納一定之公費。即得查閱。或請求謄抄。其查閱須在戶籍公所內。於戶籍

吏前行之。謄抄則由戶籍吏行之。須附記與原本相符。由戶籍吏署名蓋章。交付請求人。戶籍吏對於請求人。負應其請求之義務。若欲拒絕其請求時。須以書狀記明理由。告知之。（戶草第十二條一項二項）

第五、身分登記簿之補製。身分登記簿。若因天災事變、致缺損滅毀時。戶籍吏須速開具（1）戶籍公所所在地。（2）缺毀或毀滅身分登記簿之頁數或冊數。（3）缺損或毀滅之事由。（4）缺損或毀滅之年月日、等項報告於監督官署。監督官署接受報告後。應飭戶籍吏依照副本再行編製、或補充之。並須轉呈司法部備案。若正本副本同時損毀時。惟有令人民於一定期間、再爲身分之呈報可耳（戶草第十三條一項二項）

第二章 關於身分之呈報

第一節 通則

第一、呈報人。凡於身分關係有得喪變更之事實。或欲使生得喪變

更之效果時。依呈報方法。向戶籍吏報告一定事項者。謂之呈報人。以原則言。呈報人與呈報事件之本人常相一致。但亦有不一致者。如出生死亡事件之呈報。及以未成年者、或禁治產者之父母。或監護人。代爲呈報人者是。(戶草第十八條)關於身分之呈報。又有任意呈報。與義務呈報之別。前者如婚姻立嗣等事件。非因呈報不生效力。苟不呈報。則于身分即生影響。故國家對於其呈報不加強制。惟欲爲呈報時。須依戶籍法之規定。後者如出生死亡等事件。苟不呈報。即無從登記其身分亦即不能公示因其事件而生之身分關係。故國家對於其呈報必加強制。

第二、呈報場所。呈報場所者。即呈報人於身分登記事件。應向何地戶籍吏呈報之謂。自原則言。關於身分呈報。須向呈報人本籍地爲之。但戶籍法爲呈報人便利計。許呈報人在本籍地外者得呈

報於所在地之戶籍吏。又呈報人無本籍者。以其所在地視爲本籍地以爲呈報。（戶草第十四條）惟此就呈報場所所在之一般通則言耳。若法律就各事件特定呈報場所者。應各依其特別規定。如出生死亡婚姻等呈報是。

第三、呈報期間。凡任意呈報。呈報與否屬呈報人之自由。自無特定期間之必要。若義務呈報。必在法律上設有一定之期間。始能達強制之目的。惟戶籍法所定之呈報期間。各因呈報事件而異。就中有以時計者。有以日計者。有以月計者。夫法律上之期間。通常雖自事件發生之次日起算。而戶籍法則特定期間計算法其原則乃自呈報事件發生之日起算。（戶草第二十六條一項）但戶籍法設有特別規定者。應從其規定。列舉如左。

（一）明定自呈報事件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。如否認嫡庶子、離婚、及死亡宣告之呈報。即屬此例。但呈報義務者。於未受送達以